

敏實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 大學部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草案)

110年11月02日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01月18日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04月19日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06月28日第8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助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設立大學部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二條 核獎對象：經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且符合獎助類別之大學部新生。

第三條 於入學管道報名截止日前填寫新生推薦單並被推薦學生完成註冊程序者。

獎助學制	獎助類別	獎助資格	獎助金額	分發期數	審查單位	備註
日間部	新生入學推薦金	(1)本校學生 (2)一年級新生 (3)轉學生(暑轉生)	2,000 元	1 期	校際合作中心	1.被推薦同學僅能有一名推薦人。 2.推薦單限於各種入學管道報名截止日前完成。
日間部		(1)高中職師長	5,000 元	1 期	校際合作中心	
進修部		(1)本校學生 (2)一年級新生 (3)高中職師長 (4)兼任老師 (5)校友 (6)轉學生(暑轉生)	2,000 元	1 期	校際合作中心	

第四條 於規定期限前填寫就讀意願書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獎助學制	獎助類別		獎助資格	獎助金額	核發期數	審查單位	備註
日間部	申請	早鳥方案	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	3,000 元	1 學期	校際合作中心	
	甄選 聯登 單招	早鳥方案	於 111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	3,000 元	1 學期		
	聯登 單招	尋星方案	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	2,000 元	1 學期		
進修部	早鳥方案	於 111 年 7 月 23 日前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	3,000 元	1 學期			

第五條 申請學生宿舍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獎助學制	獎助類別	獎助資格	核發期數	審查單位	備註
日間部 進修部	住宿費優惠	新生第一學年住宿費免費 (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行均須達 80 分以上) *尚未符合資格者住宿半價。	2 學期	學務處	

第六條 除上述獎學金外，其餘依下列獎助學金獎助類別擇一申請。

項次	獎助學制	獎助類別	獎助資格	核發期數	審查單位	備註
1	日間部 四技		五專班排名前 10%	獎助學金 40,000 元 (每期 10,000 元)	4 學期	教務綜合業務組 第二學期起，前學

項次	獎助學制	獎助類別	獎助資格	核發期數	審查單位	備註						
		本校應屆五專生 升學本校日間部 四技	五專班排名 11%~20%	獎助學金 30,000 元 (每期 7,500 元)	4 學期	(班排名百分比 以四捨五入計 算至整數位)	期學業與 操行均須 達 80 分以 上。					
	五專班排名 21%~30%		獎助學金 20,000 元 (每期 5,000 元)	4 學期								
	五專班排名 31%以後		獎助學金 10,000 元 (每期 2,500 元)	4 學期								
2	日間部 四技	入學管道獎學金	申請入學	學測原始成績平均達12(含)級分 以上	獎助學金 100,000 元 (每期20,000元)	5 學期	校際合作中心	第二學期 起，前學 期學業與 操行均須 達 80 分以 上。				
				學測原始成績平均達10(含)級分 至12(不含)級分	獎助學金 80,000 元 (每期 16,000 元)	5 學期						
				學測原始成績平均達8(含)級分 至10(不含)級分	獎助學金 40,000 元 (每期 8,000 元)	5 學期						
				學測原始成績平均達6(含)級分 至8(不含)級分	獎助學金 20,000 元 (每期 4,000 元)	5 學期						
			甄選人學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450(含)分 以上	獎助學金 200,000 元 (每期 40,000 元)			5 學期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400(含)分 以上	獎助學金 100,000 元 (每期20,000元)			5 學期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350(含)分 至400(不含)分	獎助學金 80,000 元 (每期 16,000 元)			5 學期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300(含)分 至350(不含)分	獎助學金 40,000 元 (每期 8,000 元)			5 學期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250(含)分 至300(不含)分	獎助學金 20,000 元 (每期 4,000 元)			5 學期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200(含)分 至250(不含)分	獎助學金 10,000 元 (每期2,000元)			5 學期			
			聯登入學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450(含)分 以上	獎助學金 100,000 元 (每期 20,000 元)			5 學期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400(含)分 至450(不含)分	獎助學金 80,000 元 (每期 16,000 元)			5 學期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350(含)分 至400(不含)分	獎助學金 50,000 元 (每期10,000元)			5 學期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300(含)分 至350(不含)分	獎助學金 30,000 元 (每期 6,000 元)			5 學期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250(含)分 至300(不含)分	獎助學金 20,000 元 (每期4,000元)			5 學期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200(含)分 至250(不含)分	獎助學金 10,000 元 (每期 2,000 元)			5 學期			
			3	日間部 四技	證照獎學金	相關乙級證照一張以上			5 萬 (每期 10,000 元)	5 學期	校際合作中心	第二學期 起，前學 期學業與 操行均須 達 80 分以 上。
						相關丙級證照 2 張(含)以上			2 萬 (每期 4,000 元)	5 學期		
4	日間部 四技	國立收費 (甄選、聯登、單 招)	1.提供錄取國立科大通知書，入學學費比照國立台灣 科技大學收費。 2.全國技能競賽(教育部)獲取金手獎或前 3 名者。	8 學期	校際合作中心							

項次	獎助學制	獎助類別	獎助資格	核發期數	審查單位	備註	
			3.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行均須達 80 分以上。				
5	日間部 四技	全國技藝競賽 (教育部或勞動部)	1.工業類、商業類競賽獲獎	6 萬 (每期 12,000 元)	5 學期	校際合作中心	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行均須達 80 分以上
6	日間部	榮民榮譽獎學金	1.依照新竹區榮服處歸建符合榮民及眷屬資格之學生。 2. 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行均須達 80 分以上。	2 萬 (每期 2,500 元)	8 期	第一階段審查： (校際合作中心) 提供符合資格名單。 (校際合作中心) 造冊與重複篩選符合獎助類別名單確認。 第二階段審查： (教務綜合業務組) 確認名冊填入所需成績及學生在學身份	
	進修部			1 萬 (每期 1,250 元)	8 期		
7	日間部 四技	轉學考獎學金	1.非本校學生 2.原本校學生(應屆五專直升母校學生外)	5,000 元 (每期 2,500 元)	2 期	校際合作中心	
8	日間部 四技	ROTC 獎學金	1.學生進入本校後能甄選上 ROTC 方案，則第一學期免其學雜費。 2.執行方式：入學後先繳交第一學期學雜費，待 ROTC 甄選確立後發放獎學金。 *僅限高職生要參加 ROTC 之學生，入學前就要申請	第一學期學雜費	5 期	請學務處軍訓室提供甄選通過之名單給校際合作中心	

備註：

證照獎學金相關證照名稱【為勞動部所發之技術士證】：

餐飲管理系 相關證照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智慧製造工程系相關證照		
證照	級別		證照	級別	
飲料調製	丙級	乙級	車床工	丙級	乙級
中餐烹調—素食	丙級	乙級	鉗工	丙級	乙級
中餐烹調—葷食	丙級	乙級	機械製圖	丙級	乙級
中式麵食加工相關證照	丙級	乙級	銑床工	丙級	乙級
餐飲服務	丙級		油壓	丙級	乙級
烘焙食品—麵包	丙級		氣壓	丙級	乙級
烘焙食品—蛋糕	丙級		機電整合	丙級	乙級
烘焙食品—餅乾	丙級		機械加工	丙級	乙級
西餐烹調	丙級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丙級	乙級
中式米食加工相關證照	丙級		機器腳踏車修護	丙級	乙級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餅乾		乙級	汽車修護	丙級	乙級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麵包		乙級	汽車板金	丙級	乙級
烘焙食品—麵包、餅乾		乙級	飛機修護	丙級	乙級
			室內配線	丙級	乙級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	丙級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	丙級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級	
			用電設備檢驗	丙級	

			工業配線	丙級	
			工業電子	丙級	
			車床 - CNC 車床		乙級
			銑床 - CNC 銑床		乙級
			儀表電子		乙級
			電力電子		乙級
			數位電子		乙級
			用電設備檢驗		乙級
			以上未列入之證照由系主任認定		

第七條 獎學金之作業，於每學期新生註冊完成後，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將符合本辦法資格之學生名單統一造冊送校際合作中心彙整簽辦後，由出納通知領取，發放時間為學期第 13 週。

第八條 請領各類型獎學金學生於第 13 週前辦理休退學者無法領取，經休學後復學者，皆不得再請領各類型獎學金。

第九條 因行為表現不當遭受二個小過(含)以上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得取消獎助學金之獎助資格。

第十條 須執行白皮書之政策者，才可領獎學金。

第十一條 本計畫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